

一個景觀學觀點的倫理學

東 吳 大 學 哲 學 系 助 理 教 授 廖 仁 義

在《談美》一書中，朱光潛將我們一般面對自然景物的態度做了以下的區分：「實用的態度以善為最高目的，科學的態度以真為最高目的，美感的態度以美為最高目的。在實用的態度中，我們的注意力偏在事物對於人的利害，心理活動偏重意志；在科學的態度中，我們的注意力偏在事物間的互相關係，心理活動偏重抽象的思考；在美感的態度中，我們的注意力專在事物本身的形相，心理活動偏重直覺。真、善、美都是人所定的價值，不是事物所本有的特質。離開人的觀點而言，事物都混然無別，善惡、真偽、美醜就漫無意義。真、善、美都含有若干主觀的成分。」（註一）

姑且不論我們是否同意朱光潛將之區分為三種態度，以及他對這三種態度的心理活動所作之歸類，在我們從事倫理學的研究時，我們可以從中得出幾個耐人尋味的思考方向。首先，我們可以思考，在面對自然景物時，有沒有一種「倫理學的態度」？而如果有，那麼它跟這三種態度又有什麼異同？其次，我們還可以思考，如果我們同意朱光潛的觀點認為「離開人的觀點而言，事物都

混然無別，善惡、真偽、美醜就漫無意義」，那麼，這是否意味所謂「倫理學的態度」也必須只是一種「人的觀點」？進一步的，我們甚至可以思考，一個不是從「人的觀點」出發的景觀倫理學能不能成立？特別當我們說到「倫理學的態度」一詞，我們指的是「應用倫理學」時，上述的思考方向更是亟待加以釐清。

壹。

關於第一個思考方向，我們首先面對的問題是：「應用倫理學的態度」是否就表示它就是或者它接近「實用的態度」，而且「我們的注意力偏在事物對於人的利害」？當然，了解應用倫理學的義涵的人都知道，應用並不是實用，雖然我們並不排斥它可能衍生的實用性，而且，應用也更不是利用。「利用環境」才是朱光潛所說的實用態度。我們清楚知道，「倫理學的態度」並不在於「利用環境」。除此，「倫理學的態度」雖不排斥科學的態度，但是它卻未必只是一種抽象的思考活動，特別是就應用倫理學而言，它是一種對於具體生活的參與，或者應該說，它就是具體生

活。相對的，就我們與自然景物的關係而言，倫理學的態度其實反而比較接近美感的態度。只不過，在我們這麼說的時候，我們所要側重的是類似「脫目的或無關心的美感態度」（disinterested aesthetic attitude），這種態度使我們被還原到自然景物的自身狀態，而不在於它的美醜，也就因為不在於它的美醜，因此也就不在於它對人而言有沒有意義。事實上，人之所以會想去「利用環境」，就是因為人已經賦予環境一種屬於人的意義，人已經對自然景物建立了一種美醜定義，進而循此定義去利用它，去抽象它。

貳。

關於第二個思考方向，我們發現，正因為我們同意朱光潛的觀點認為「離開人的觀點而言，事物都混然無別，善惡、真偽、美醜就漫無意義」，所以，我們更是認為，如果我們想要真正能以一種倫理學的態度去面對自然景物，我們就必須使自然景物還原到一個不是從人的觀點去思考的位置，也就是說，就自然景物這個主題而言，「倫理學的態度」的建立最好是要先能脫離「人的觀點」。

參。

關於第三個思考方向，我們想從兩個層面來探討。其一，何謂「脫離人的觀點」？其二，面對自然景物的態度就是景觀學的態度嗎？或者，什麼是景觀學的態度？

在思考「脫離人的觀點」時，我們想要指出，這種態度其實只是一種不從

人類立場去面對自然景物的態度，但是它並不反對我們從自然景物的立場去面對人類。也就是說，它仍然能夠說明自然與人類的原始關係：人類不是自然的主宰者，相反的，卻是自然提供給人類一個棲息的「場所」（lieu），一切關於它所提出的美醜都只不過是人類喧賓奪主的定義，並不是場所的基本狀態。甚至所有對自然景物所作的擬人化的讚頌，也都仍舊只是人類自我中心主義的一種表現。基於這一觀點，法國景觀哲學家奧古斯丁·貝克（Augustin Berque）在他的《像個人樣活在大地上》（*Etre humains sur la terre*）一書中，曾對「場所」這個觀念做了以下這個陳述：

第一，每一個場所都應該在我們對它的靈性的尊敬之中受到維護〔或受到保護〕；第二，這種靈性，既不是藏身於場所的物理性質之中〔因為泥土之中既沒有心靈也沒有神性〕，亦不在它的群落生境（biotope）之中，而是在於人類跟物理場所與群落生境的關係之中。（註二）

也就是說，就一個景觀倫理學的觀點而言，所謂脫離人的觀點其實不但是要擺脫擬人化的人類自我中心主義，而且還要避免擬神化的思維，因為擬神化思維事實上也是擬人化思維的一種變貌罷了。總之，自然景物應該因其自身的靈性而受到尊敬，即使自然景物未必是神明化身，也應受到保護。至於人，做為它的受惠者，便有義務成為他的保護者。

至於景觀學的態度，我們必須指

出，自然景物當然只是景觀的一部份罷了，面對自然景物的態度未必就是景觀學態度的全部。完整的景觀學態度必須包含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而人文景觀雖一部份是自然景物的模擬或重複，但也有相當可觀的部份是自然景觀的差異，甚至跟自然景觀完全無關。因此，一個以自然景物為題材所建立的倫理學並不是完整的景觀倫理學。只不過，雖然一大部分的人文景觀是自然景觀的差異或者無關於自然景觀，但是這並不表示它們必然或必須違背自然景觀。而且，它們固然可能是人為產物，但是這也並不表示它們必須是人類自我中心主義的表現，它們可以是自然景觀本身不斷自我再生與不斷自我充實的一種繁殖形態，在它們的物理場所與群落生境之中，跟自然景觀合而為一。

但是，在我們關於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的關係的陳述中，我們真正想要指

出的是，當我們在從事一個景觀倫理學的反省時，我們並不是想要以一個既有的倫理學理論（特別是人類自我中心主義）的觀點去加諸於景觀學之上，而是想要在我們擺脫「人的觀點」回到「自然的觀點」之後，能夠在景觀學自身之中找出更具體的觀點來審視倫理學。也就是說，基於應用倫理學並不是倫理學的應用，而是從應用中去重構倫理學的精神，我們提出「景觀倫理學」的問題做為應用倫理學的一個探討線索。

註釋：

註一：朱光潛，《談美》，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國八十二年重排發行，頁6-7。

註二：Augustin Berque, *Etre humains sur la terre*, Paris, Gallimard, 1996, p.187.

「第二屆生命倫理學國際會議」預告

時間：1999年6月中旬

地點：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

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連絡方法：TEL:(03)4227151 轉 3550-3121

FAX:(03)4224704